

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0442 號函。
- 貳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藉由推展彈翻床運動，倍增運動人口，開拓青少年正當運動管道，提昇技術水準及競技能力，進軍亞奧運殿堂，取得優異成績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新竹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- 伍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體育(總)會體操委員會(協會)
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室
國立清華大學競技啦啦隊

陸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各單位報到並繳交報名費及保險單，9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，10 時 30 分召開裁判會議；11 月 20 日 17 時起至 20 時開放各單位練習，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開放各單位練習，各單位比賽時間與順序及賽前練習時間表將依照 10 月 23 日報名結束後，賽前練習表將擇日公布於協會網站，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進行練習。11 月 21 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及順序進行比賽。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(<http://www.ctga.net>)。

109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幼兒園及國小組(公開/一般)賽程

109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社會組(公開/一般)賽程

二、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五時前，於協會官網網路報名：ctga.com.tw。

二、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、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；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(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，以備查驗)。



三、組別：公開組、一般組。

(一)公開組：凡曾參加全國性競技體操賽事(包含全運會、全錦賽、全中運、全大運公開組、國內外相關賽會等)獲得個人前 8 名者，限報名參加公開組，外國籍參賽選手，參與過上述同等級之體操賽事(無論在國內或國外)，並獲得個人前 8 名者，限報名參加公開組。

(二)一般組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，或各級學校、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。

四、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 (不接受學生保險)，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(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)

六、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：

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；

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；

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；

延遲四天(含)以上不受理報名。

報名後未參賽者，仍須繳交行政作業、保險等費用(每人 200 元)。

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，採個人單項競賽。每單位每組之教練人員至多兩名，每單位總計教練人員至多三名。比賽項目為男子網上單人及女子網上單人 2 項，競賽組別計有以下四十六組。

- (一) 大專社會男子公開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團體、機關、公司等，公開組自選動作
- (二) 大專社會男子一般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團體、機關、公司等，一般組第 11、12、13 級規定動作
- (三) 大專社會女子公開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團體、機關、公司等，公開組自選動作
- (四) 大專社會女子一般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團體、機關、公司等，一般組第 11、12、13 級規定動作
- (五) 高中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11 級自選動作
- (六) 高中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11、12、13 級規定動作
- (七) 高中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11 級自選動作
- (八) 高中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11、12、13 級規定動作
- (九) 國中三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10 級自選動作



- (十) 國中三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10 級規定動作
- (十一) 國中三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10 級自選動作
- (十二) 國中三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10 級規定動作
- (十三) 國中二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9 級自選動作
- (十四) 國中二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9 級規定動作
- (十五) 國中二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9 級自選動作
- (十六) 國中二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9 級規定動作
- (十七) 國中一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8 級自選動作
- (十八) 國中一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8 級規定動作
- (十九) 國中一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8 級自選動作
- (二十) 國中一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8 級規定動作
- (二十一) 國小六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7 級自選動作
- (二十二) 國小六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7 級規定動作
- (二十三) 國小六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7 級自選動作
- (二十四) 國小六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7 級規定動作
- (二十五) 國小五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6 級自選動作
- (二十六) 國小五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6 級規定動作
- (二十七) 國小五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6 級自選動作
- (二十八) 國小五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6 級規定動作
- (二十九) 國小四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5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) 國小四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5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一) 國小四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5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二) 國小四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5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三) 國小三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4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四) 國小三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4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五) 國小三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4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六) 國小三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4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七) 國小二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3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八) 國小二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3 級規定動作
- (三十九) 國小二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3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) 國小二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3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一) 國小一年級男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2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二) 國小一年級男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2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三) 國小一年級女子公開組—公開組第 2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四) 國小一年級女子一般組—一般組第 2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五) 幼稚園男子組—一般組第 1 級規定動作
- (四十六) 幼稚園女子組—一般組第 1 級規定動作

規定動作請至本會網站下載

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採用大型彈翻床，長 510±10 公分，寬 300±5 公分，高 110±5 公分(尼龍床尺寸 426cm×213cm)，大會設 4 名場邊保護員，另所屬教練必須擔任保護員。

拾、比賽規則

依據 2017~2020 國際彈翻床規則及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09 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規定動作」之規定實施。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。

拾壹、服裝規定：公開組須穿著體操服，一般組可穿著一般運動服。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比賽採計個人成績，各組之前 8 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獎牌。

此賽事比賽成績將會當做為我國準備參加 2021 年國際比賽的選手代表遴選資格之一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- 一、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判決後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確定改判時保證金退還，如維持原判時，保證金不予以退還。
- 二、一個單位不能對其他單位的選手提出諮詢。
- 三、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五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肆：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0442 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